|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行为清单 | | | | |
| **行业类别** | **失信 主体** | **序号** | **严重失信行为** | **信息采集** |
| 综合 | 法人、非法人组织 | 1 |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未按行业突发事故（件）信息报告内容及程序进行报告的 | 运管 |
| 2 | 在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不履行约定义务，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益，被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 | 运管 |
| 3 |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引发影响行业安全稳定事件，严重扰乱行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运管 |
| 4 | 连续三年质量信誉考核为B级，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原许可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吊销其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 运管、执法 |
| 5 |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 运管、执法 |
| 自然人 | 6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质量作出不满意评价的对象实施报复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运管、执法 |
| 7 | 因强行冲卡、暴力抗法，致人伤害或者死亡的 | 执法 |
| 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8 | 造成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运管 |
| 9 |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相关经营活动的 | 执法 |
| 10 |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业内相关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业内相关资质的 | 运管、行政服务中心、考试中心 |
| 11 |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调查取证、信息采集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进行虚假承诺而严重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运管、执法 |
| 12 | 不按规定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经书面催办，仍拒不执行的 | 运管、执法 |
| 13 | 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书面限期责令改正，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 运管、执法 |
| 14 | 因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销备案证明、吊销许可证件的 | 执法 |
| 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行为清单(续) | | | | |
| **行业类别** | **失信 主体** | **序号** | **严重失信行为** | **信息采集** |
|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 | 法人、 非法人组织 | 15 | 将公交线路经营权发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擅自转让公交线路经营权的 | 运管 |
| 16 | 擅自终止公交线路经营；或者擅自将公交场站设施关闭、移作他用；或者未按规定设置站牌的 | 执法 |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 汽车租赁经营 | 法人、非法人组织 | 17 | 网络约车平台经营者组织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或者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 执法 |
| 18 | 网络约车平台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方式标明服务价格、定价规则的或者利用超低价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经行政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 执法 |
| 19 | 网络约车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违法使用、故意泄露乘车人信息的 | 运管、执法 |
| 20 | 合乘平台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络约车服务，经行政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 运管、执法 |
| 21 | 汽车租赁经营者为身份不明或者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承租人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 执法 |
| 22 | 非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从事起讫地均在本市的租赁业务的 | 执法 |
| 自然人 | 23 | 出租驾驶员将客运服务车辆交于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包括驾驶员被处暂停营业期间）驾驶的 | 执法 |
| 24 | 出租驾驶员故意造成计价器失准、利用计价器舞弊的或者不按标准收费，超出合理费用1倍或者100元的 | 执法 |
| 25 | 出租驾驶员拒绝乘客运送要求被查实，或者在规定场所及营业站点扰乱营运秩序，一年内发生2次的 | 执法 |
| 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行为清单(续) | | | | |
| **行业类别** | **失信 主体** | **序号** | **严重失信行为** | **信息采集** |
| 客运及客运站经营 | 法人、非法人组织 | 26 |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部分或者全部功能，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 运管 |
| 27 |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实行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 运管、执法 |
| 28 |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一年内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车辆数超过本单位客运车辆总数10%的 | 执法 |
| 29 | 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一年内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车辆数超过本单位客运车辆总数10%的 | 执法 |
| 30 | 经查实擅自违反凌晨2时-5时禁行规定的 | 运管 |
| 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31 | 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 执法 |
| 货运及货运站经营 | 法人、非法人组织 | 32 | 已不具备开业要求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运管、执法 |
| 33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执法 |
| 34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执法 |
| 35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资质的车辆或者配备无资质的人员从事运输活动，同一行为在一年内达3次的 | 执法 |
| 36 | 未按规定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全程监控或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同一行为在一年内达3次的 | 执法 |
| 37 | 同一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 执法 |
| 38 |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的 | 执法 |
| 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行为清单(续) | | | | |
| **行业类别** | **失信 主体** | **序号** | **严重失信行为** | **信息采集** |
| 货运及货运站经营 | 自然人 | 39 | 因超载超限而阻塞交通、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 | 执法 |
| 40 | 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 执法 |
| 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41 | 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 | 运管 |
| 42 | 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 执法 |
| 43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一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执法 |
| 其他道路运输经营 | 法人、非法人组织 | 44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或者伪造、转借、倒卖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 运管、执法 |
| 45 | 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 运管、执法 |
| 46 |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实施清障施救牵引活动或者牵引企业收费超出政府定价1倍，被物价等相关部门查实的 | 运管 |
| 47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 运管、执法 |
| 48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未取得教练员上岗资格证的人员从事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执法 |
| 自然人 | 49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擅自离开车辆或者在非合规训练场地带教，造成严重后果的 | 执法 |

**备注：**1、综合，指适用于各个业态的事项。

2、运管，指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指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各区执法机构；行政服务 中心，指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考试中心，指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考试中心。

3、一年，指一个自然年。

4、上述行为清单所列失信行为涉及存在违法情形被处罚的，应当属于《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